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邻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邻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19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7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邻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260批次。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78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780,000.00 ， 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780,000.00 ， 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标的名称	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780,000.00	单价（元）	78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 技术要求:</p> <p>①食品抽样检验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要求执行, 供应商应规范抽样过程和检验行为, 加强实验室质量管理, 对规定的检测项目需全部进行检测。对登记的样品资料、检验结论真实性负责。</p> <p>②食品抽样应以问题为导向, 与市本级抽检区域互为补充, 尽可能覆盖农村地区, 20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检验报告。</p> <p>(2) 服务要求:</p> <p>①供应商应具备满足各类食品抽样储运、检验的设备有: 配备车载冰箱的抽样车辆或专用冷链抽样车辆: 2台; 冷冻及冷藏库: 各1处; 液相色谱仪: 2台; 气相色谱仪: 2台; 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台;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台; 原子吸收光谱仪: 1台; 原子荧光光谱仪: 1台;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1台。抽取的样品, 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避免包装破损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按要求及时将样品送达实验室, 妥善保管备样。</p> <p>②供应商应配备具有专职抽样人员6名, 专职相关技术专业或相关专业职称检验人员15名。</p> <p>③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方的年度计划和临时安排, 细化食品抽检任务实施方案, 合理安排时间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样、检测和出具检验报告, 并同步录入“国抽系统”, 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电子不合格检验报告、10个工作日内将电子合格检验报告报送采购方。供应商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 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12小时之内向采购方报告。</p> <p>④当有食品安全事件、应急保障及其他任务需要开展抽样工作时, 供应商应无条件立即响应。</p>
---	---	--

2	<p>服务要求：检测批次、品种及项目：总抽检1260批次，其中食品专项抽检540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720批次。采购人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实际抽样时可对抽检品种及检测项目作适当调整，但总批次不变。</p>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022 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供应商须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人员配置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检验检测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中级职称(食品、化学、生物、农牧、分析)得1分,高级职称(食品、化学、生物、农牧、分析)得2分,正高级职称(食品、化学、生物、农牧、分析)得3分,最多得12分,人员不重复计算。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中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专业领域为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每名得1分,最多得2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专家资格,每名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注册审核员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食品检查员资格,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多得2分。注:第1项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第2、3、4项提供相关相关人员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p>	18.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2	详细评审	设备设施配置	1.供应商为本项目每多投入一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得1分,最多得3分。2.供应商为本项目每多投入一台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得1分,最多得3分。注:第1、2项需提供相关设备照片、购买发票或租赁或具有使用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00	是
3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1.供应商2022年以来参加过省级及以上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含盲样考核、实验室间比对)取得满意(或合格)结果,项目应涵盖重金属、品质/营养成分、微生物、毒素、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动植物源性检测8个领域(满分12分):(1)涵盖以上8个领域得8.0分,每少一个领域扣1.0分,扣完为止。(2)累计获得20次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4分,每少一次满意结果扣0.2分,扣完为止。2.2023年度在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承检机构数据抽查考核中满意度:≥96%(或问题率≤4%)得3分,≥90%(或问题数据≤10%)得2分,≥80%(或问题数据≤20%)得1分,<80%(或问题数据>2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第1项提供投标人名称一致的相关能力验证结果、盲样考核提供相关通报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第2项提供投标人名称一致的结果通报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5.00	是
4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提供2021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注:供应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6.00	是
5	详细评审	应急响应能力	为保证食品安全应急抽检时效性、样品完整性(如:餐饮食品微生物检测)等需要,供应商能快速赶赴现场进行抽样并在抽样完成后从采购人所在地送达到承担本项目的检验场地。供应商抽取样品后能在4小时以内(含4小时)送达实验室的得9分,4-6小时(含6小时)得7分,6小时以上不得分。注:供应商提供的所需时间承诺函及导航(驾车)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9.00	是
6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抽检服务方案进行综合对照评审,包含: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抽检服务方案进行综合对照评审,包含:(1)抽检计划方案(2)抽样实施方案(3)样品运输方案(4)样品接收方案(5)样品管理方案(6)样品检测方案(7)质量控制方案(8)数据分析汇总及应用(9)后续服务方案(10)结果异议处置方案(11)食品安全应急抽检方案(12)保密方案。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4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该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无针对性、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	24.00	否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2×100%。注:相关政策按照本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200

4) 合同履行地点：邻水县行政区域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本项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开户名称：邻水县财政局，开户行：四川省邻水县工行，账号：2316556129026411973，备注：邻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中选检测机构出具全部检验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依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条款和采购人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1.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采购人单方面中止协议，应结清供应商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3.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解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其他条款：1.服务费用：成交金额为服务费用总额，该金额包含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工资、保险、差旅、抽样购样、运输、检测等所有费用。 2.工期安排：合同签订后50日内至少完成抽检任务的总数的50%（630批次），合同签订后190日内完成食用农产品专项（720批次）抽样及检验报告出具，合同签订后200日内完成食品专项（540批次）抽样及检验报告出具。 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按照评审条款中“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按照“人员配置”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人员配置”得分相同的按照“设施设备配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设施设备配置”得分相同的按照“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履约能力”得分相同的按照“应急响应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应急响应能力”得分相同的按照“类似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的经认证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成立验收小组和监督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依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条款和采购人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